

纽伦堡公审纳粹战犯与全球公审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194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, 德国南部的一座城市纽伦堡成为了世界关注的焦点, 因为这里即将开始一场国际军事法庭大审判, 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, 对欧洲邪恶轴心国的战争罪犯、民族歧视罪犯的反人类罪行进行公审。最终有十八个纳粹分子被判为“战争罪”和“反人类罪”, 其中十二人被判处死刑。

然而这个历史教训刚刚过去五十多年, 中共独裁小丑江泽民由于嫉妒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德能, 惧怕越来越多修炼真善忍的好人, 在 1999 年 7 月发动了这个历时十六年愚蠢、残酷的迫害运动。

和希特勒不同的是, 江泽民更阴险恶毒。江泽民用谎言标榜自己, 用造谣、污蔑等手段诽谤法轮功, 用酷刑虐杀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修炼自己的善良百姓。尤其是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, 被海内外称之为“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”。

江泽民也像希特勒一样, 在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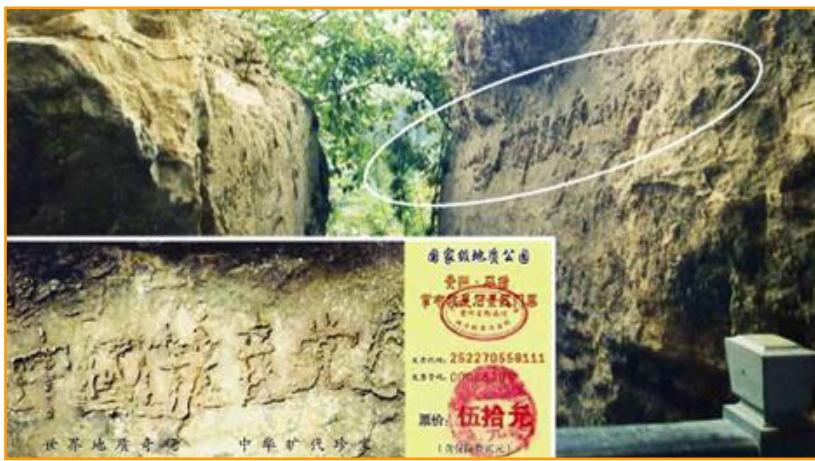
家行政单位之上、在国家法律之上建立了一个类似盖世太保的邪恶组织——“610 办公室”, 专门负责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、拘留、关押、劳教、判刑、洗脑、酷刑等等迫害, 多年来被中共驯服的执法者们还大言不惭地说: “没有法律”、“别跟我讲法律”、“跟法轮功不讲法律”。这些执法者们敢于执法犯法, 是因为江泽民给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张杀人许可证: 对法轮功学员要“打死打死, 不查身源, 直接火化”。这使

那些本来就没有道德底线、不择手段想升官发财的人, 残害起好人来变本加厉、人性全无。

自 2000 年以来,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, 发起 50 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, 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。

最近, 曾经受到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纷纷站出来公开起诉江泽民, 一股起诉江泽民的社会大潮流正在形成, 犯下反人类罪、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等诸多罪行的江泽民一定会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。◇

亿年奇石报 “中国共产党亡”



图为巨石“藏字石”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, 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, 不敢报最后的“亡”字。“藏字石”向人们昭示着“天灭中共”的天意。

2002 年 6 月, 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 2 亿 7 千万年的“藏字石”, 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“中国共产党亡”, 其中“亡”字特别的大。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, 这“藏字石”上的字是天然形成, 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。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、电视、网站转发了这消息, “藏字石”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“藏字石”风景区的门票上。

千百年来的中国, 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, 老天或以瑞兆示吉, 或以凶象警世。今天, 贵州平塘的“藏字石”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? 突现标语“中国共产党亡”, 非同小可, 绝非偶然。中共恶贯满盈, 坏事干尽, 天真要灭中共了。◇

参与迫害 中共政法人员遭报应 求助律师

一位中国大陆的维权律师长期致力于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，最近他接到了多个原政法系统人员的求助电话，委托他作他们的辩护人。

为政法人员作辩护，对这位律师来说本不是新鲜事。他曾为上访的退役军人和警察打过官司，中共在这些曾经的专政工具失去利用价值后，兔死狗烹，过河拆桥，使这些退役军人警生活艰难，走上了前仆后继的上访之路，结果过去的“维稳”者成了被“维稳”的对象。

然而这位律师最近接到的求助电话，均不来源于以上对象，而是来自于最近频频落马的政法系统官员、警察，而且还是在这位律师调查法轮功案件时，对律师进行威胁、刁难、跟踪、阻挡甚至拘禁、殴打律师之徒。

知情者说，当初这些人权势在手时，是多么气焰嚣张啊！刚刚落马的黑龙江黎明监狱监狱长王亚罗，就曾在这位律师前去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

在中国修炼法轮功 完全是合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，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。

近年来，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。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，有理、有据、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，公安部颁布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 号），该文件认定“邪教”组织 14 种，没有法轮功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记者的访谈，第二天《人民日报》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。然而，“个人讲话”和“媒体报导”不是法律。而且，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。

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群体的残酷迫害，犯下了反人类罪、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。目前，已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对迫害元凶江泽民提出刑事起诉，要求把江泽民绳之以法。◇

时，对着律师咆哮道：“你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？！这是敌我矛盾！他们都是阶级敌人！你要注意立场！”并马上给北京市司法局打电话，通过司法部门向律师施压。

此一时，彼一时。这些原政法人员，当初甘当中共马前卒，积极参与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，对法轮功学员“善恶有报”的劝善充耳不闻、视若无睹，对正义律师竭尽打压之能事。如今恶报果然应在了他们的身上。当他们自己成为阶下囚时，想到的第一个求助对象，竟然是帮助法轮功学员的律师。

法轮功学员奉劝那些目前还自以为得势的公检法人员：以你们的前任为鉴，明辨善恶，善待法轮功学员和律师，为自己留一条后路。

那么这位律师是否接受委托、做他们的辩护人吗？律师说道：“帮助被告人争取权利，本来就是律师的职责所在。可是，他们在任时整出来的法轮功冤案太多了，我实在是忙不过来啊！”◇

甘肃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

（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）甘肃女子监狱狱警朱红、丁海燕、孙立伟指使犯人郭辉带着其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。郭辉一招呼，二十几个人一起上，殴打法轮功学员。恶徒郭辉为了减刑，对法轮功学员拳打脚踢，不让上厕所，不让睡觉，还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往厕所池子里塞。整整三个月不许法轮功学员韩仲翠睡觉，逼迫韩仲翠写“三书”（决裂书、悔过书、保证书）。

甘谷南关法轮功学员张晓明，被迫害出糖尿病症，狱警不给够吃的，一吃，犯人就又掐又揪，还不让她上厕所，小便常常尿在裤子里。

恶徒郭辉带人迫害法轮功学员金俊梅，不让她上厕所。法轮功学员吕桂花是位老师，被恶犯拖到厕所全身泼水。

被非法关押在女监还有：李矿凤、吕银霞、陈淑芬、李银矿等法轮功学员。◇

《公务员法》：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也就是说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、武军政人员，不再参与迫害，自觉地减轻、抵制迫害，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◇

